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李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简 历

李斌先生，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大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校区）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中共党员。曾任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淄博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供应部长、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兼任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670 股，占其总股本的 1.05%。除持有上述股份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